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1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取网络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周三)15:00至16:30。

届时公司董事长居金良先生、总经理于明辉女士、独立董事杨玉海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蔡廷江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股权激励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5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60,925万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担保对象浙江华服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与鹰潭新希望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新希望")在鹰潭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服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服农业")自2024年8月26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与鹰潭新希望因签署《饲料委托加工合同》和《赊销协议书》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范围为《饲料委托加工合同》和《赊销协议书》约定的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与鹰潭新希望签订了《关于<保证合同>的补充协议(一)》,对《保证合同》中保证范围进行变更,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由人民币100万元变更为400万元,保证范围变更为自2024年8月26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华服农业与鹰潭新希望签署的《饲料委托加工合同》、《赊销协议书》和《关于<赊销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一)》约定的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二)担保审议情况

2024年7月16日和2024年8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预计2024年度为子公司饲料采购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华服农业向供应商采购饲料提供总额不超过75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新增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增加预计2024年度为子公司饲料采购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次公司为华服农业提供担保事项,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预计授信额度内。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华服农业实际担保余额为1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华服农业实际担保余额为400万元。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截至目前(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华服农业	100%	资产负债率高于70%	100.00	400.00	300.00	0.14%	否

三、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华服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DNWK1D3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郭源泉

成立时间:2024年6月14日

经营期限:2024年6月14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198号华统集团A幢9楼(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农业管理;牲畜销售(不含犬类);畜禽收购;畜禽委托饲养管理服务;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畜禽粪污处理利用;水果种植;新鲜水果零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贸易经纪;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种畜禽经营;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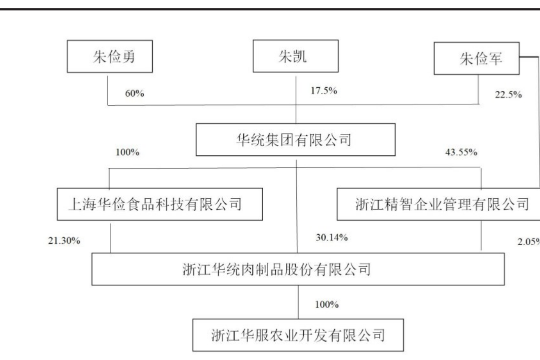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人民币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26,205,257.68
负债总额	—	22,693,486.33
净资产	—	3,511,771.35
项 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	-488,228.65
净利润	—	-488,228.65

4、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服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与鹰潭新希望签订了《关于<保证合同>的补充协议(一)》,对《保证合同》中保证范围进行变更。

变更前:"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100万元。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所担保的范围:债权人自2024年8月26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与债务人签署的《饲料委托加工合同》和《赊销协议书》约定的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变更后:"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400万元。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所担保的范围:债权人自2024年8月26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与债务人签署的《饲料委托加工合同》、《赊销协议书》和《关于<赊销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一)》约定的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饲料采购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鉴于公司对本次被担保对象拥有绝对控制权,在经营中能够及时识别及控制本次担保风险,故公司未要求本次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预计2024年度为子公司饲料采购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有效审批对外担保金额为332,875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60.57%、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37.37%。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60,925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25.87%、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29.29%,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4,775万元。

上述对外担保系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对外担保。除此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鹰潭新希望签订的《关于<保证合同>的补充协议(一)》。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ST天邦 公告编号:2024-118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124,证券简称:ST天邦)连续3个交易日(11月1日、11月4日、11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偏离12.9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ST和*ST主板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近期本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4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拟以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和预重整。2024年8月9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浙02民诉前调595号《决定书》,决定对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并于2024年8月27日指定预重整管理人。2024年9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公司债权人应于2024年10月8日(含当日)前向预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2024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意向重整投资人应于2024年10月20日18:00(预重整管理人可以根据招募情况决定延长报名期限)前,根据公告要求将报名材料提交至预重整管理人。2024年10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共收到5家产业投资人,2家财务投资人提交的正式报名材料。目前,债权申报及审查、审计评估及重整投资人招募等各项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于2024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以上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4年三季度报告》;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查询,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非洲猪瘟等疫病风险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该事项已于2024年4月8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8月9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浙02民诉前调595号《决定书》,决定对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并于2024年8月27日指定预重整管理人。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管理人,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法院裁定公司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105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合作方共同对项目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厦门润悦雅颂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润悦")目前注册资本63,000万元,股东构成如下:

股东名称	股比	实缴注册资本金(万元)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33.93%	21,375.90
厦门悦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6%	41,580.00
中雅(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7%	44.10
合计	100%	63,000

现根据厦门润悦实际情况,为实现股东方资源的优化集中管理,各股东方协商将厦门润悦注册资本由63,000万元减至100万元,公司将收回投资款21,341.97万元,厦门悦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收回投资款41,514万元,中雅(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回投资款44.03万元。厦门润悦各股东已形成决议文件通过本次减资事宜。

本次减资完成后,厦门润悦股东构成如下:

股东名称	股比	实缴注册资本金(万元)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33.93%	33.93
厦门悦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6%	66
中雅(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7%	0.07
合计	100%	1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总裁工作细则》,上述减资事项在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权限内,本次减资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减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一)厦门悦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801-15单元

成立日期:2019年6月11日

法定代表人:李剑峰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

股东构成:厦门国贸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95%股权,厦门嘉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股权。

实际控制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厦门悦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二)中雅(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500万元

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任晓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信息、商务信息查询,市场营销策划,包装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

股东构成:任晓峥等自然人。

中雅(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三、减资标的情况

名称:厦门润悦雅颂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剑峰

注册资本:6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2月6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33号547室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构成:公司持有33.93%股权,厦门悦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66%股权,中雅(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0.07%股权。

经营情况:厦门润悦经营情况正常,所开发的中交国贸鹭原项目占地面积36,204平方米,计容建设面积126,000平方米,项目于2020年4月开工,业务发展正常,截止目前,项目所有业态均已全部售罄并全部交付。

厦门润悦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3年12月末/2023年1-12月	144,336.85	7,952.11	136,384.74	0	9,664.46	6,701.9
2024年9月末/2024年1-9月	77,268.48	5,692.57	71,575.91	0	1,715.23	1,191.16

四、减资相关情况

厦门润悦各股东方经友好协商,已形成关于减资事宜的决议文件,决议主要内容如下:厦门润悦注册资本由63,000万元减至100万元,减资后,股东厦门悦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厦门润悦66%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66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股东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厦门润悦33.93%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33.93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股东中雅(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厦门润悦0.07%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0.07万元)。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有利于各股东方实现资源优化集中管理;各股东方按持股比例减资,减资公平、对等;减资完成后公司对厦门润悦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厦门润悦项目开发接近尾声,本次减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形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4-062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5日上午9:15-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建国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4人,代表股份156,206,9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9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53,906,7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87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3人,代表股份2,300,1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6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5人,代表股份15,200,8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2,90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3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3人,代表股份2,300,1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67%。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一照多址、变更经营范围、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5,853,2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36%;反对145,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9%;弃权208,6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47,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734%;反对145,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43%;弃权208,6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24%。

以上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孟令奇、杜丽平。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8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6,由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9/24~2025/9/23
预计回购金额	4.2亿元~8.4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00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00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00元/股~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9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价的合理回归,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公司制定第二次股份回购方案,再次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临2024-049);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事项,尚未开展首次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对外披露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等,公司将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采用线上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线上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四)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文华武先生

独立董事:戴继雄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郑成先生

董事会秘书:吴浩然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163 3787

邮箱:Public@anlogic.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119 证券简称:中钢洛耐 公告编号:2024-039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 本次续聘事项尚需提交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钢洛耐")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216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4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16人。

(7)2023年经审计总收入215,466.6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5,127.8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6,747.98万元。

(8)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1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26,115.39万元,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责任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中审众环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1次。

(2)从业执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26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24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秦晋臣,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年起为中钢洛耐提供审计服务,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执业会员,曾签署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最近3年签署或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舒耿,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起为中钢洛耐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谢峰,1992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执业会员,从事证券工作29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谢峰、项目合伙人秦晋臣和签字注册会计师舒耿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秦晋臣、签字注册会计师舒耿、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谢峰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中审众环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收费为89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79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万元),与2023年度费用一致。2024年度审计收费定价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中审众环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中审众环的收费标准确定。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合同。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遵循了客观、独立的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审计服务收费为89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79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万元,聘期一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审计服务收费为89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79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万元,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119 证券简称:中钢洛耐 公告编号:2024-040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1月21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1日

至2024年11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议案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另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19	中钢洛耐	2024/11/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携带上述登记材料复印件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将上述登记材料的复印件邮寄到公司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在来信上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公司股东或代理人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9日17:00前将上述登记材料送达登记地点。

5、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出席会议时需携带上述登记材料原件。

(二)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9日(9:00-12:00,14:30-17:00)。

信函登记时间:截至2024年11月19日17:00。

(三)登记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联系电话:0379-64208540。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电话:0379-64208540。

特此公告。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4-055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04日、11月05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该情况属于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04日、11月05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该情况属于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经营秩序正常。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2、经自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征询核实,除本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本公司经营发展的事项,亦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本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项,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06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5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证券日报网路演平台(http://www.zqrb.cn/huiyi/lyhd/index.html)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jndl@powerbeij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证券日报网路演平台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李染生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李刚

独立董事:刘洪跃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证券日报网路演平台(http://www.zqrb.cn/huiyi/lyhd/index.html),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jndl@powerbeiji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

联系人:郝媛媛

电话:010-65566807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日报网路演平台(http://www.zqrb.cn/huiyi/lyhd/index.html)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6日